

#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

鲁财字〔2020〕109号

---

##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河南华威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事务所有限  
公司、河南驰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，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
规范发展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  
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要求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对  
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要求，通过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，  
确定你公司为 2020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被监督检查单位，现就  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检查范围

本次检查为 2019 年度代理的鲁山县政府采购项目，每家代理机构抽查项目不少于 5 个，不足 5 个的，将该机构代理项目全部纳入检查范围，抽查项目包括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。检查依据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。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本次监督检查结合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，突出采购需求管理、绩效管理改革要求。检查内容应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包括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 10 个环节。

## 三、检查步骤与时间

### （一）自查阶段（2020 年 12 月 5 日前）

请你单位在接到《通知》3 日内报送 2019 年代理的鲁山县政府采购项目清单（项目名称、采购人、采购方式、采购编号等）。检查组将按要求确定抽查项目并及时通知你单位，你单位在接到抽查项目通知后及时整理被抽查项目相关的文件、数据和资料，对照检查依据对 2019 年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（包括各文件电子版），一并报送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。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（lszfcg@126.com）。

### （二）书面审查阶段（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）

鲁山县财政局成立检查工作组，对被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，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，制作检查工作底稿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阶段（2021年1月6日至1月21日）

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，与被查单位沟通，由被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确认检查工作底稿。

（四）检查结果处理（2021年1月22日至3月22日）

鲁山县财政局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和公告。对较为规范的代理机构给予正面宣传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配套制度办法，做好自查工作。

2. 你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配合检查工作，要积极配合检查，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联系人：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杨新志、王远航

联系电话：0375-5057526

电子邮箱：lszfcg@126.com



